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通联  
道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  
湖州衍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  
浙江华坤衍庆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70% 股权所涉及  
的浙江华坤衍庆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

## 资 产 评 估 报 告

中广信评报字[2020]第 273 号

（共一册，第一册）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日

## 目 录

资产评估师声明 .....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	3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	6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	6
二、评估目的 .....	10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10
四、价值类型 .....	14
五、评估基准日 .....	14
六、评估依据 .....	15
七、评估方法 .....	17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	20
九、评估假设 .....	21
十、评估结论 .....	22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	23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27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	27
资产评估报告备查文件目录 .....	29

##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回执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全国统一编码)

资产评估报告编码： 4444020057202000243

资产评估报告名称：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通  
联道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  
购湖州衍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的浙江华坤衍庆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70%  
股权所涉及的浙江华坤衍庆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  
司股东全部权益

资产评估报告文号： 中广信评报字[2020]第273号

资产评估机构名称：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 蒋自安(资产评估师)、卿欧(资产评估师)

说明：本回执仅证明该资产评估报告已进行了全国统一编码，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 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六、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的真实性做任何形式的保证。

九、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 重要提示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委托人：**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通联”）

**被评估单位：**浙江华坤衍庆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坤衍庆”）

**评估目的：**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通联道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湖州衍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浙江华坤衍庆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70%股权，需对浙江华坤衍庆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范围与对象：**本次评估对象为华坤衍庆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是涉及本次评估目的于评估基准日华坤衍庆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基准日：**2020年6月30日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论：**

截至评估基准日，华坤衍庆资产账面值为2,550.00万元，评估值为145,339.19万元，增值额为142,789.19万元，增值率为5599.58%；负债账面值为0.68万元，评估值为0.68万元，无增减；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2,549.32万元，评估值为145,338.51万元，评估增值为142,789.19万元，增值率为5601.07%。如下表所示：

###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0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0.00	0.00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2	2,550.00	145,339.19	142,789.19	5,599.58
资产总计	3	2,550.00	145,339.19	142,789.19	5,599.58
流动负债	4	0.68	0.68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5	0.00	0.00	0.00	0.00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通联道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湖州衍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浙江华坤衍庆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70% 股权所涉及的浙江华坤衍庆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 C/A×100%
负债合计	6	0.68	0.68	0.00	0.0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7	2,549.32	145,338.51	142,789.19	5,601.07

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即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2020年6月30日起至2021年6月29日止。

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关注以下事项:

1、华坤衍庆于评估基准日的会计报表已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亚会 A 审字（2020）205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申报华坤衍庆于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范围财务数据亦以该审计报告为基础提交,本次评估是在上述审计报告基础上进行的。

2、基于本次评估目的,委托人另行委托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被评估单位的子公司浙江华坤道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单独评估。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9 日出具了《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通联道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湖州衍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浙江华坤衍庆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70% 股权所涉及的浙江华坤道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中广信评报字[2020]第 272 号）,并采用收益法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评估对象浙江华坤道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284,978.81 万元,本次对被评估单位的长期股权投资——浙江华坤道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的评估,是引用上述评估报告（中广信评报字[2020]第 272 号）的评估结果作为浙江华坤道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乘以持股比例计算得出。

3、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子公司华坤道威位于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逸盛路 188-40 室的房产,建筑面积 152.14 平方米,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华坤道威声明上述房产为华坤道威所有,权属明确,若因权属资料不完善而产生的一切经济和法律后果均由华坤道威承担。本次评估,设定华坤道威对位于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逸盛路 188-40 室的房产拥有完全权属,未考虑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4、2018年1月22日，北京数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泰诺”或“数知科技”）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公告》，梅泰诺与华坤衍庆控股子公司华坤道威及其实际控制人孟宪坤签署了《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约定梅泰诺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华坤道威各股东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华坤道威100%股权，并于2018年1月29日向孟宪坤支付了交易订金6,000.00万元，后交易终止，双方因订金返还及违约金赔偿事项发生纠纷。

2019年11月18日，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民事裁定书（2019）浙0106财保71号）：冻结华坤道威股东湖州衍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州总有梦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孟与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南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孟宪坤、裘方圆银行存款人民币64,093,000.00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

2019年11月20日，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冻结华坤道威股东合计持有的81%股权（其中湖州衍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1%、湖州总有梦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4%、杭州南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

2020年4月17日，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浙0106财保71号之一）裁定，解除华坤道威股东合计持有的华坤道威78%的股权的冻结（其中湖州衍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1%、湖州总有梦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4%、杭州南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继续查封杭州南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华坤道威3%的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孟宪坤尚未向数知科技返还前述订金，华坤道威3%的股权仍处于冻结状态。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本资产评估报告正文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通联道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湖州衍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浙江华坤衍庆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70%股权所涉及的浙江华坤衍庆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 （一）委托人

企业名称：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30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31540230N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上海市静安区永和路 118 弄 15 号楼

法定代表人：曹文洁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9 年 7 月 27 日

营业期限：1999 年 7 月 27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纸包装制品、木包装制品的生产、批发与零售，木材的批发与零售，塑料制品的批发与零售，包装服务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包装服务，仓储服务（食品与危险品除外），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包装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被评估单位

## 1、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浙江华坤衍庆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MA2HXKHD5B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欧美金融城7幢2001室

法定代表人：孟宪坤

注册资本：255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年5月20日

营业期限：2020年5月20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大数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市场营销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企业的历史沿革

### （1）公司设立

2020年5月20日，湖州衍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2,227.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99%；自然人袁方圆认缴出资21.856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9714%、孟宪坤认缴出资0.643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0286%，共同设立浙江华坤衍庆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5月20日，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设立登记。

华坤衍庆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实收资本 (万元)	占注册资本 比例
1	湖州衍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27.50	99.00%	2,227.50	99.00%
2	袁方圆	21.8565	0.9714%	21.8565	0.9714%
3	孟宪坤	0.6435	0.0286%	0.6435	0.0286%
	合计	2,250.00	100.00%	2,250.00	100.00%

## (2) 第一次变更

2020年5月25日，华坤衍庆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同比例增资，华坤衍庆注册资本由2,250.00万元增加至2,550.00万元，并全部以货币形式实缴。

2020年5月26日，杭州市余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本次增资事项予以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华坤衍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实收资本 (万元)	占注册资 本比例
1	湖州衍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24.50	99.00%	2,524.50	99.00%
2	裘方圆	24.7707	0.9714%	24.7707	0.9714%
3	孟宪坤	0.7293	0.0286%	0.7293	0.0286%
合计		2,550.00	100.00%	2,550.00	100.00%

截至评估基准日2020年6月30日，华坤衍庆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 3、企业经营状况

华坤衍庆仅为持股平台公司，未开展其他实质性经营业务。

### 4、企业股权



### 5、下设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投资日期	性质	持股比例
1	浙江华坤道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6月9日	控股子公司	51.00%

### 6、执行会计政策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

### 7、历史财务状况

根据华坤衍庆经审计的年度会计报表，企业资产状况及经营状况见下表：

表一：

项目	2020年6月30日
资产总额(元)	25,500,009.00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通联道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湖州衍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浙江华坤衍庆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70%股权所涉及的浙江华坤衍庆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

项 目	2020年6月30日
负债总额（元）	6,755.00
股东权益（元）	25,493,254.00

表二：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0年1-6月
一、营业收入	0.00
减：营业成本	0.00
税金及附加	6,375.00
销售费用	0.00
管理费用	280.00
研发费用	0.00
财务费用	91.00
资产减值损失	0.00
其他收益	0.00
投资收益	0.00
二、营业利润	-6,746.00
加：营业外收入	0.00
减：营业外支出	0.00
三、利润总额	-6,746.00
减：所得税费用	0.00
四、净利润	-6,746.00

注：上述评估基准日财务数据来源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A审字（2020）205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三）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关系

委托人全资子公司浙江通联道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被评估单位70%股权。

### （四）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评估报告使用人。除此之外，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无约定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成为本评估报告使用人。

## 二、评估目的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通联道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湖州衍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浙江华坤衍庆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70%股权，需对浙江华坤衍庆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一）评估对象

本次评估对象为华坤衍庆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

### （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范围是涉及本次评估目的于评估基准日华坤衍庆审计后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具体资产类型和审计后账面价值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一、流动资产合计	9.00
货币资金	9.00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25,5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25,500,000.00
三、资产总计	25,500,009.00
四、流动负债合计	6,755.00
应交税费	6,375.00
其他应付款	380.00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六、负债合计	6,755.00
七、净资产	25,493,254.00

上述评估基准日财务数据业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亚会A审字（2020）2051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以上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及负债与委托的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范围相一致。

### （三）对被评估单位产生重要影响的主要资产概况

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 25,500,000.00 元，系对浙江华坤道威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投资，详见下表：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通联道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湖州衍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浙江华坤衍庆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70%股权所涉及的浙江华坤衍庆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日期	投资比例	投资成本（元）	账面价值（元）
1	浙江华坤道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6月9日	51.00%	25,500,000.00	25,5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单位概况如下：

### 1、企业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浙江华坤道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简称“华坤道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4682905885L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余杭街道文一西路1818-1号5G创新园I-206、206M

法定代表人：孟宪坤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1日

营业期限：2008年12月1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商务平台、计算机网络、数据技术、数据处理技术、物联网技术、云计算技术、虚拟现实技术、人工智能技术、计算机软硬件、计算机系统集成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成果转让，数据库管理平台开发及应用，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系统应用管理和维护、信息技术支持管理、数据处理的信息技术业务、数据库技术服务与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数据采集、分析、管理及应用，微信公众平台开发，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房地产中介，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广告；批发、零售（含网上销售）：日用百货；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公司经营情况（业务情况）

华坤道威是一家基于大数据统计分析技术和人工智能技术的数据智能综合服务提供商，主要利用大数据统计分析能力、人工智能深度学习技术和软件开发服务，为垂直行业领域客户提供数据智能产品及服务、互联网精准营销服务以及企业一站式定制化DMP技术开发等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分类，华坤道威业务属于“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中的“I64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通联道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湖州衍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浙江华坤衍庆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70%股权所涉及的浙江华坤衍庆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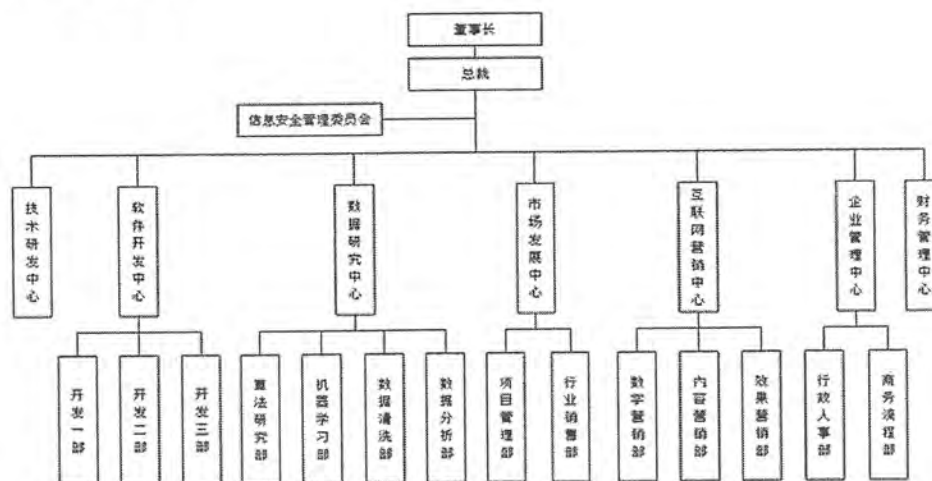
### 3、企业股权架构及组织架构

#### (1) 企业股权架构

截止评估基准日2020年6月30日，华坤道威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 (万元)	出资比例	实收资本 (万元)	占注册资 本比例
1	浙江华坤衍庆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550.00	51.00%	2,550.00	51.00%
2	湖州总有梦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	24.00%	1,200.00	24.00%
3	王琦	550.00	11.00%	550.00	11.00%
4	湖州南孟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6.00%	300.00	6.00%
5	湖州诺谨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4.00%	200.00	4.00%
6	湖州裕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2.00%	100.00	2.00%
7	谢世煌	100.00	2.00%	100.00	2.00%
	合计	5,000.00	100.00%	5,000.00	100.00%

#### (2) 企业组织架构



### 4、华坤道威下设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投资日期	性质	持股比例
1	杭州萝卜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0日	全资子公司	100.00%
2	杭州数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9年9月25日	全资子公司	100.00%
3	浙江极速点击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20年2月27日	全资子公司	100.00%

### 5、执行会计政策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

### 6、历史财务状况

根据华坤道威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企业近年的资产状况及经营状况见下表：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通联道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湖州衍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浙江华坤衍庆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70%股权所涉及的浙江华坤衍庆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

表一：

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合并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总资产	23,843.36	44,018.82	43,540.26	43,588.58
负债	3,552.56	8,483.01	10,293.42	7,473.24
净资产	20,290.80	35,535.81	33,246.84	36,115.34
项 目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1-6月
营业收入	22,076.74	37,224.08	41,251.42	12,709.36
利润总额	11,274.36	19,682.27	20,796.24	3,611.26
净利润	11,093.71	17,246.01	18,440.00	3,340.29
审计机构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亚太(集团)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亚太(集团)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亚太(集团)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表二：

公司资产、负债及财务状况（母公司口径）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总资产	18,362.26	43,605.36	43,865.34	43,688.22
负债	3,043.73	12,203.52	10,158.31	7,695.91
净资产	15,318.53	31,401.84	33,707.03	35,992.31
项 目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1-6月
营业收入	19,206.98	36,749.55	41,048.39	12,159.12
利润总额	10,455.64	20,401.25	25,363.31	2,505.04
净利润	10,515.90	18,003.24	22,969.49	2,291.88
审计机构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亚太(集团)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亚太(集团)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亚太(集团)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注：2020年1-6月、2019年、2018年财务数据来源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亚会A审字（2020）205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7年财务数据来源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18】第1-0299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或者未记录的无形资产

1、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

无。

2、企业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

无。



### 3、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

无。

#### （五）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

基于本次评估目的，委托人另行委托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被评估单位的子公司浙江华坤道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2020年6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单独评估。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9日出具了《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通联道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湖州衍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浙江华坤衍庆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70%股权所涉及的浙江华坤道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中广信评报字[2020]第272号），并采用收益法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评估对象浙江华坤道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284,978.81万元，本次对被评估单位的长期股权投资——浙江华坤道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的评估，是引用上述评估报告（中广信评报字[2020]第272号）的评估结果作为浙江华坤道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乘以持股比例计算得出。

### 四、价值类型

#### （一）价值类型的定义

价值类型是指资产评估结果的价值属性及表现形式，即价值内涵。价值类型需要与资产行为的发生相匹配。

#### （二）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

根据本项目的评估目的和评估对象的具体情况，本次评估结果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压制的情况下，对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中，某项资产应当进行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 五、评估基准日

（一）根据委托人要求，本次评估的基准日为2020年6月30日。

（二）评估基准日的确定，是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根据以下具体情况协商择定的：

- 1、该评估基准日与会计报表的时间一致，为利用会计信息提供方便。
- 2、评估基准日与评估日期较接近，减少实物量的调整工作，增加市场价格的询价和资信调查的准确度、透明度。
- 3、本评估基准日最大程度地达成了与评估目的的实现日的接近，有利于保证评估结果有效地服务于评估目的。

（三）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中，资产评估范围的界定、评估价值的确定、评估参数的选取等，均以该日之外部经济环境以及市场情况确定。本报告中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值标准。

## 六、评估依据

在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国家、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法律法规，以及在评估中参考的文件资料主要有：

### （一）行为依据

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签署收购资产框架协议的公告。

### （二）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6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3、《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根据2014年8月3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10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等五部法律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4、《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根据2020年3月2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修正）；

5、《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根据2020年3月2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修正）；

6、《关于严格重组上市监管工作的通知》（证监发[2016]47号）；

7、《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30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8、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 （三）准则依据

####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 2、资产评估执业准则

（1）《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2）《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中评协[2017]35号）；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 3、资产评估指导意见

（1）《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2）《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4、资产评估指南

（1）《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5、其他行业准则依据

（1）《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

### （四）产权依据

1、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

2、被评估单位章程；

3、被评估单位投资协议；

4、其他与被评估单位资产的取得、使用等有关的合同、会计凭证等其它资料。

#### （五） 取价依据

1、被评估单位提供的经审计后的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申报的资产评估明细表等其他文件资料；

2、其他相关的市场价格资料。

#### （六） 参考资料及其它

1、现场勘查、核实资料；

2、其他与委托评估资产有关的证明资料；

3、其他有关资料。

### 七、 评估方法

#### （一） 资产评估的基本方法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和有关资产评估准则规定的基本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

#### 1、 市场法

市场法是指利用市场上同样或类似资产的近期交易价格，经过直接比较或类比分析以估测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其使用的基本前提有：

（1） 存在一个充分发展且活跃的资本市场；

（2） 资本市场上存在相同或类似的参照物，或存在着足够的交易案例；

（3） 参照物与评估对象的价值影响因素明确，可以量化，相关资料可以搜集且具合理性、有效。

#### 2、 收益法

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应用收益法必须具备的基本前提有：

（1） 资产购买者的购买价格不会超过企业（或与该企业相当且具有同等风险程度的同类企业）未来预期收益折算成的现值；

（2） 被评估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可以预测并可以用货币衡量；

（3） 资产拥有者获得预期收益所承担的风险可以预测并可用货币衡量；

（4） 被评估资产预期获利年限可以预测；

(5) 企业能通过不断地自我补偿和更新，使企业持续经营下去并保证其获利能力。

### 3、资产基础法

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的前提条件有：

(1) 被评估企业各单项资产能被确认，取得的历史数据完整；

(2) 可以调查取得购建被评估资产的现行途径及相应的社会平均成本资料。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以及由以上三种基本评估方法衍生出来的其他评估方法共同构成了资产评估的方法体系，且各种评估方法之间存在着内在联系而又各有特点。三种评估基本方法是从不同的角度去表现资产的价值。评估中，需要根据经济行为的目的，评估对象的具体状况等相关条件，判断选择适当的评估方法。

#### (二) 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国家关于资产评估的有关准则及法规，我们对委托评估范围内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及技术调查，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在此基础上，分别对市场法、收益法、资产基础法三种评估方法的适用性进行了分析判断（对市场法、收益法、资产基础法的分析判断情况见下段论述），并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华坤衍庆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 1、市场法适用性分析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参考企业、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企业、股东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交易案例比较法和上市公司比较法。由于目前国内的类似企业在产权交易市场或交易案例不多，相似权益性资产交易市场尚不活跃，相似交易对象信息尚缺乏透明度，难以取得充分、可靠的经营财务数据；在资本市场上同行业、同规模、同业务类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多，其经营业务和财务数据与被评估单位差距较大，不具可比性，难以获得适当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建立相应的评价体系和回归分析，故难以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 2、收益法适用性分析

从所有者角度进行被评估单位所有者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是把由多种或多种单项资产组成的资产综合体所具有的整体获利能力作为评估对象，据此来判断被评估单位所有者全部权益价值。

华坤衍庆为新成立公司，且仅为持股平台，本身并未发生任何实质性经营业务，故难以使用收益法进行评估。

### 3、资产基础法适用性分析

#### （1）从企业历史资料齐备性分析

华坤衍庆管理有序，会计核算健全，企业的各项资产、负债资料齐备，不仅可根据财务资料和构建资料等确定资产数量，还可通过现场勘查核实其使用状况及数量记录真实性。

#### （2）资产价值估算可行性

经清查后，被评估单位资产构成清晰，可以从公开市场获取评估资产现行市场价值所需的相关信息，满足采用成本途径评估的要求。

故本次对华坤衍庆从成本取得途径的角度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经上述综合分析，本次对华坤衍庆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

（三）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被评估单位账面列示各项资产负债之市场价值  
资产基础法中各单项资产及负债的评估方法为：

#### 1、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为银行存款。对银行存款进行函证，检查银行对账单和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货币资金经核对无误后，以经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认评估价值。

#### 2、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的评估，评估人员首先对长期投资形成的原因、账面值和实际状况进行了取证核实，以确定长期投资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然后以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乘以持股比例确定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计算公式如下：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值=被投资单位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持股比例。

#### 3、负债

被评估企业的负债包括应交税费及其他应付款，评估人员主要按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实际承担的负债金额作为负债的评估值。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于2020年7月1日至2020年9月10日对评估对象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 （一）接受委托

根据委托人资产评估意向，评估专业人员与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进行交流，了解被评估单位状况、工作进度、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范围、评估基准日等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并综合分析专业胜任能力和独立性，评价项目风险后，确定承接评估业务，与委托人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二）制定评估计划

根据本评估项目的特点、规模和复杂程度，编制合理的资产评估计划和操作方案，确定该项目负责人，成立了评估项目组，并向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发送了资产评估清查表格、资产评估需提供资料清单，对资产评估申报工作及需提供的资料进行了详细的解释。

### （三）现场调查及收集资料

评估专业人员于2020年7月6日至2020年8月1日对评估对象进行了现场调查。在被评估单位开展申报和全面自查的基础上，评估专业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负债等进行了全面核实，对被评估单位财务、经营情况进行系统调查。

截至评估基准日，华坤衍庆不存在实物资产。对于非实物资产及负债，评估人员主要通过查阅原始会计凭证、函证和核实有关经济行为证明文件的方式，核查其债务的形成过程和账面价值的准确性。

### （四）评定估算、汇总

评估人员组成资产专业组及负债专业组对各项资产负债进行分析估算，形成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及各项资产评估明细表。按照有关规定要求，最终撰写评估报告和评估说明送交内部审核。

### （五）内部审核和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资产评估准则和公司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项目负责人在内部审核完成后，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许

可的其他相关当事方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根据反馈意见进行合理修改后，由法定代表人签发，最终完成正式资产评估报告提交委托人。

## 九、评估假设

### （一）基本假设

1、交易假设：假设所有待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说明或限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的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3、持续使用假设：该假设首先设定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包括正在使用中的资产和备用的资产；其次根据有关数据和信息，推断这些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持续使用假设既说明了被评估资产所面临的市场条件或市场环境，同时又着重说明了资产的存续状态。具体包括在用续用、转用续用及移地续用。在用续用指的是处于使用中的被评估资产在产权发生变动或资产业务发生后，将按其现行正在使用的用途及方式继续使用下去。转用续用指的是被评估资产将在产权发生变动后或资产业务发生后，改变资产现时的使用用途，调换新的用途继续使用下去。移地续用指的是被评估资产将在产权发生变动后或资产业务发生后，改变资产现在的空间位置，转移到其他空间位置上继续使用。本次评估采用在用续用原则。

### （二）一般性假设

1、法律法规政策稳定假设：国家对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在预期无重大变化；

2、经济环境稳定假设：是假定评估基准日后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3、经济政策无重大变化假设：是假定国家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4、无不利影响假设：是假定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委托人的待估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无瑕疵假设：是假定被评估单位无权属瑕疵事项，或存在的权属瑕疵事项已全部揭示。

### （三）特殊性假设

#### 1、企业经营假设

（1）持续经营假设：企业在正常经营条件下持续经营，经营所必要行政许可资质可持续取得，经营管理状况和水平、经营效果可令企业得到持续发展；

（2）业务稳定假设：企业经营项目和服务基本保持不变，或其变化可作出预期并可能实现；

（3）遵纪守法假设：假定被评估企业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4）一致假设：是假定被评估企业会计政策与核算方法无重大变化。

#### 2、企业资产状况假设

（1）假设评估对象所涉及资产的购置、取得等过程均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2）除已披露情况外，企业所拥有的资产按目前的或既定用途、目的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率继续使用；

（3）除已披露情况外，企业所拥有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诉讼查封等情况；

（4）企业所拥有的资产产权清晰，为被评估企业所有，不涉及任何留置权、地役权，没有受侵犯或无其他负担性限制，没有可能存在未支付购置款等连带负债及估价范围以外的法律问题；

（5）除被告知或披露的情况以外，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建筑物、设备等有形资产无影响其持续使用的重大技术故障，该等资产中不存在对其价值有不利影响物质，该等资产所在地无危险物及其他有害环境条件对该等资产价值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认定上述假设条件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 十、评估结论

### （一）评估结果

华坤衍庆之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评估结果如下：

截至评估基准日，华坤衍庆资产账面值为 2,550.00 万元，评估值为 145,339.19 万元，增值额为 142,789.19 万元，增值率为 5599.58%；负债账面值为 0.68 万元，评估值为 0.68 万元，无增减；所有者权益账面值为 2,549.32 万元，评估值为 145,338.51 万元，评估增值为 142,789.19 万元，增值率为 5601.07%。如下表所示：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0年6月30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0.00	0.00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2	2,550.00	145,339.19	142,789.19	5,599.58
资产总计	3	2,550.00	145,339.19	142,789.19	5,599.58
流动负债	4	0.68	0.68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5	0.00	0.00	0.00	0.00
负债合计	6	0.68	0.68	0.00	0.0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7	2,549.32	145,338.51	142,789.19	5,601.07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明细表。

## （二）评估增减值分析

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的原因：长期股权投资会计核算上采用成本法核算，其账面价值反映的仅为原始投资成本，而被投资单位近年来经营状况较好，本次评估中对长期股权投资评估价值按被投资单位评估基准日确定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乘以股权比例确定，从而造成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

## （三）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内有效，即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2020年6月30日起至2021年6月29日止。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本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以及以下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本次评估对以下情况提请报告使用者予以关注：

### （一）利用专家工作及报告事项

1、华坤衍庆于评估基准日的会计报表已经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亚会 A 审字（2020）205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申报华坤衍庆于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范围财务数据亦以该审计报告为基础提交，本次评估是在上述审计报告基础上进行的。

2、基于本次评估目的，委托人另行委托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被评估单位的子公司浙江华坤道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基准日2020年6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单独评估。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0年9月9日出具了《上海新通联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通联道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湖州衍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浙江华坤衍庆数据科技有限责任公司70%股权所涉及的浙江华坤道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中广信评报字[2020]第272号），并采用收益法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评估对象浙江华坤道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284,978.81万元，本次对被评估单位的长期股权投资——浙江华坤道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的评估，是引用上述评估报告（中广信评报字[2020]第272号）的评估结果作为浙江华坤道威数据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乘以持股比例计算得出。

#### （二）权属等主要资料不完整或存在瑕疵事项

截至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子公司华坤道威申报的评估范围内位于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逸盛路 188-40 室的房产，建筑面积 152.14 平方米，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华坤道威声明上述房产为华坤道威所有，权属明确，若因权属资料不完善而产生的一切经济和法律后果均由华坤道威承担。本次评估，设定华坤道威对位于杭州市余杭区良渚街道逸盛路 188-40 室的房产拥有完全权属，未考虑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三）委托人未提供的其他关键资料事项

未发现。

#### （四）抵押、担保、租赁及其或有负债（或有资产）等事项

未发现。

#### （五）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事项

2018年1月22日，北京数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北京梅泰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泰诺”或“数知科技”）披露《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公告》，梅泰诺与华坤衍庆控股子公司华坤道威及其实际控制人孟宪坤签署了《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约定梅泰诺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华坤道威各股东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华坤道威100%股权，并于2018年1月29日向孟宪坤支付了交易订金6,000.00万元，后交易终止，双方因订金返还及违约金赔偿事项发生纠纷。

2019年11月18日，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民事裁定书（2019）浙0106财保71号）：冻结华坤道威股东湖州衍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州总有梦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孟与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南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孟宪坤、裘方圆银行存款人民币64,093,000.00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

2019年11月20日，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冻结华坤道威股东合计持有的81%股权（其中湖州衍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1%、湖州总有梦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4%、杭州南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6%）。

2020年4月17日，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19）浙0106财保71号之一）裁定，解除华坤道威股东合计持有的华坤道威78%的股权的冻结（其中湖州衍庆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1%、湖州总有梦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4%、杭州南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继续查封杭州南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华坤道威3%的股权。截至评估基准日，孟宪坤尚未向数知科技返还前述订金，华坤道威3%的股权仍处于冻结状态。本次评估未考虑该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六）评估程序受限事项

无。

#### （七）期后重大事项

期后重大事项是指评估基准日之后出具评估报告之前发生的重大事项。

评估专业人员未发现其它重大期后事项，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亦明确告知不存在重大期后事项。

####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本次评估结果是依据本次评估目的，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确定的现行市场价值，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2、本评估结论以委托人提供的有关权属证明材料为依据。根据《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评估专业人员执行评估业务仅对资产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本评估报告也不能作为确认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的依据。委托人应对其所提供的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3、本资产评估报告是在委托人、被评估单位以及相关当事方提供与资产评估相关资料基础上做出的。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托人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和披露，不代表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提供任何保证，对该资料及其来源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

4、本评估结论未考虑由于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者折价，以及流动性对评估对象价值的影响。

5、在评估基准日后、有效期以内，如果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应按如下原则处理：

（1）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

（2）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资产评估价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有资格的评估机构重新评估。

（3）由于评估基准日后资产数量、价格标准的变化，委托人在评估目的实现时对资产实际作价应给予充分考虑，并进行相应调整。

6、对被评估单位可能存在的其他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委托时未作特别说明而评估专业人员根据专业经验一般不能获悉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同时，本次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的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同时，本报告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评估结果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是本次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四）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五）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六）本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资产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有效，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

##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资产评估报告日为：2020年9月10日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